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罗华伟）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作为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华伟，男，博士研究生，教授，四川农业大学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现任雅安文化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雅化集团（002497）、帝欧水华（002798）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 年，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4 次，本人出席了上述全部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



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2025 年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华伟	14	14	3	11	0	0	否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审计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召集其他委员召开会议，全年应召集、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实际召集、召开 6 次。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内审部门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议案进行审议。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 **提名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应出席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实际出席 3 次，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就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发挥提名委员会的事前审核作用。

3. **ESG 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 ESG 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应出席 ESG 委员会 1 次会议，实际出席 1 次，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五粮液双重重要性议题矩阵》和《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进行审核，切实履行 ESG 委员会职责。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应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会议，实际出席 2 次，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关于结算公司高管 2023 年度薪



酬的议案》和《独立董事津贴调整议案》进行审核，严格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实际出席1次，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就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进行审议，并对关联交易管理提出建议，切实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调研会计师事务所的现场审计工作、并召开进度沟通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七）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3月4日-7日，本人出席审



计委员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进度汇报，交换审计业务双方关注事项的意见，调研事务所现场审计情况，考察玻璃子公司；4月23日-26日，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度报告会计师事务所与独立董事沟通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与讨论；6月19日—21日，本人充分利用出席2024年度股东大会契机，与中小股东进行广泛交流，认真听取其建议；8月25日—28日，本人就《202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与职能部门沟通交流；11月24日，本人在四川省证监局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改革建议座谈会做交流发言。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财务、审计、董事办等专门人员协助我们履行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时编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



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公司 2024 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资金独立性、安全性和灵活性进行重点关注，确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本人对拟聘任高管、拟任董事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进行审阅，相关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选举和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对拟聘任的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2025 年，公司未涉及以下需重点关注事项：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述职

述职人：罗华伟

2026 年 4 月 30 日